



風險評估作業流程

風險評估實施目的及法源

目的

實施目的

施工前找出危險因子，提醒及要求承攬商預先做好防範對策，防止災害發生，使工程進行順利，避免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法源

法源依據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1) 僱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2)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僱主之責任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 條：

僱主(承攬商)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公司政令公告及實施工項

106/12/19公告 修訂為12項高風險工項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政令通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19日
(106)瑞告字第084號

主旨：修訂政令通告(100)瑞告字第055號「高度或深度5公尺以上之工程，施工前需提送風險安全評估書面資料至公司審查」規定。

說明：

- 一、依106年12月12日職安衛安全衛生會議董事長指示事項辦理修正。
- 二、有鑑於施工安全之重要性，將影響工程進度及工程品質，凡高度或深度達5公尺以上之工程，施工前工地主管提送需提送風險安全評估書面資料及簡報至職安衛中心審查，由公司召開風險安全評估審查會議。
- 三、下列工程項目需於施工前提送風險安全評估書面資料及簡報：
 - (一)人工挖掘之深井及擋土柱工程。
 - (二)機械式擋土壁開挖工程。
 - (三)土方開挖工程。
 - (四)H型鋼安全支撐及施工構台工程。
 - (五)結構工程(含模板支撐及組拆作業、混凝土澆置作業、鋼筋及模板材料吊運作業)。
 - (六)鋼構作業(鋼構柱、樑吊裝作業、鋼承板作業、焊接作業)。
 - (七)施工架組拆工程(含三腳托架、特殊施工架作業)。
 - (八)懸臂雨庇工程。
 - (九)施工電梯組裝及拆除工程。
 - (十)塔式吊車組裝及拆除工程。
 - (十一)外牆清洗工程(洗窗機作業)。
 - (十二)其他特殊工法工程。
- 四、上述工程經公司風險安全評估審查合格後，方可施工。
- 五、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

§高風險管制工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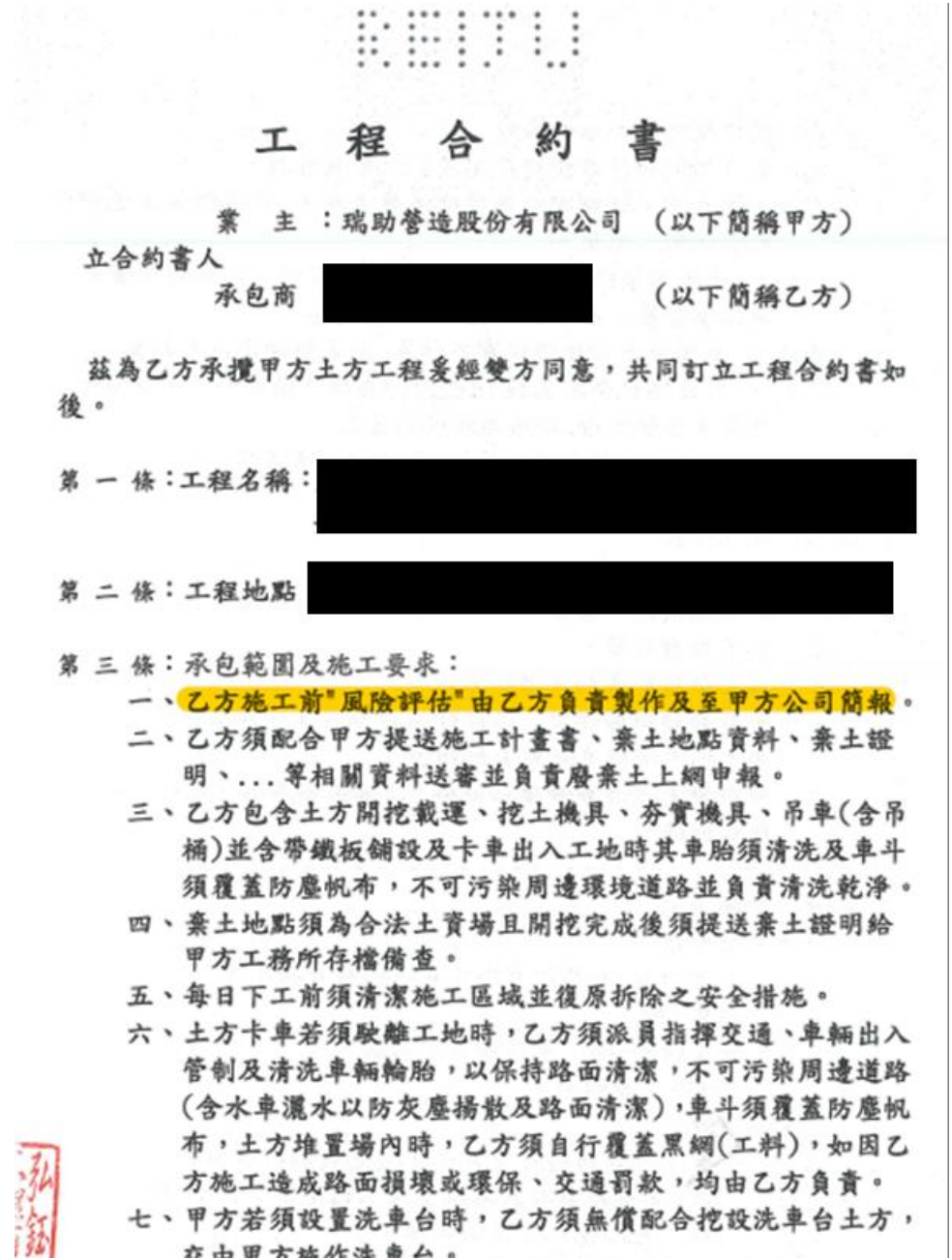
高度或深度達5公尺以上

- 1.人工挖掘之深井及擋土柱工程
- 2.機械式擋土壁開挖工程
- 3.土方開挖工程
- 4.H型鋼安全支撐及施工構台工程
- 5.模板支撐組拆工程
- 6.鋼構工程
- 7.施工架組拆工程
- 8.懸臂雨庇工程
- 9.施工電梯組拆工程
- 10.塔式吊車組拆工程
- 11.外牆清洗工程
- 12.其他特殊工法工程
(地樑作業工程、屋頂作業、外牆帷幕作業、拆除作業等)

工程合約規範

公司已將施工前實施風險評估之規定，
納入合約規範中。

以大通大美土方工程合約為例(左圖)，
弘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約中，明定
『乙方施工前“風險評估”由乙方負
責製作及至甲方公司簡報』。



審查會議人員及實施流程

審查委員

-公司人員-
職安衛中心協理(主席)
職安衛中心代表
品質中心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專業顧問-
職安衛顧問
品質顧問

與會人員

-工務所人員-
工地主管
工地職安人員
工地主辦工程師

-承攬商-
承攬商負責人
職安衛人員

作業前三日工務所上雲端3.0申報停留點查核

職安衛中心至工地進行該工項停留點查核及輔導：
1.現場施作是否依審查會決議事項據以執行
2.針對高風險作業項目職安衛重點事項進行工班教育

廠商向工地提出風險評估簡報及書面資料

職安衛中心預審簡報資料

NO

YES

職安衛中心排定召開審查會

召集公司風險評估審查委員

公司審查

NO

不合格退件

- 1.合格(上簽呈結案)
- 2.有條件通過(修正簡報內容，複審合格後上簽呈結案)

一個月內修正再提送審查

審查之會議紀錄及簡報視同合約一部分

風險評估簡報大綱-以模板工程為例

工程概要

工程名稱、業主、監造、協力廠商等名稱、工地位置及鄰近道路相關示意圖

人員組織

廠商人員組織圖(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作業主管、作業勞工)、相關人員證照

施工說明

工程結構、材料規格配置、施工簡述、施工方式、相關施工圖說或施工照片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小組編組、主要作業潛在危害辨識、分析、評量及預防對策

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緊急聯絡電話、就醫地圖

附錄

結構計算、自動檢查表

執行遭遇問題

異常問題

1

承攬商**無能力製作**書面資料及簡報(尤其土方及模板工程)

2

部分承攬商**無意願**實施風險評估(合約雖有規定，但無約束力)

3

風險評估**審查標準不一**

4

承攬商**現場安衛執行無法做到**審查會議承諾結果



造成狀況

1

承攬商將其視為**阻礙**，可能**影響承攬意願**

2

工地職安人員**代為製作**，失去原意也**違反規定**

3

未能於施工前召開會議，**施工風險大**

4

工地**無法落實**審查會承諾要求
(易遭**罰款**、發生**工安事件**)

擬定對策

風險評估不可免
輔導座談優先行
現場落實最重要



建議對策-修改合約條文內容

修改合約條文內容，要求承攬商(乙方)製作風險評估至公司(甲方)簡報之外，應明確寫清楚「經審查會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後)隔日起，方能進場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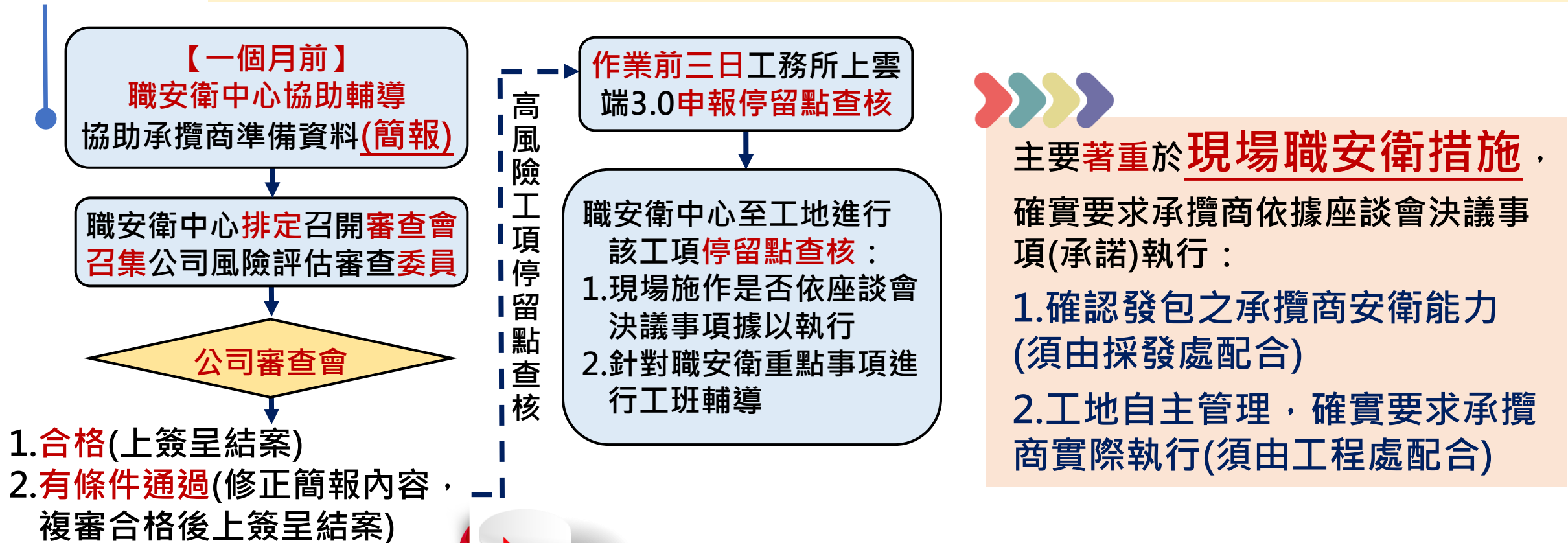


主要著重於合約規定明確：

1. 工地依據合約條文約束廠商
2. 在目前缺工情勢下，若要情理兼顧，且不影響施工進度，可先向職安衛中心溝通協調

建議對策-由職安衛中心先輔導再審查

對於無法製作風險評估之承攬商(優先對象：新承攬廠商、既有土方、模板廠商)，承攬商至少施工前一個月前提出，由職安衛中心協助輔導，教導、說明如何製作簡報。



建議對策-審查會議公平、公正、公開

對於審查會議掌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簡化審查委員，同時縮短開會時間，提升審查會議效益。

基本委員：職安衛中心代表、品質中心代表、工程處主管

專任技師 施工架組拆、模板、安全支撐、鋼構工程

職安衛顧問 施工架組拆、模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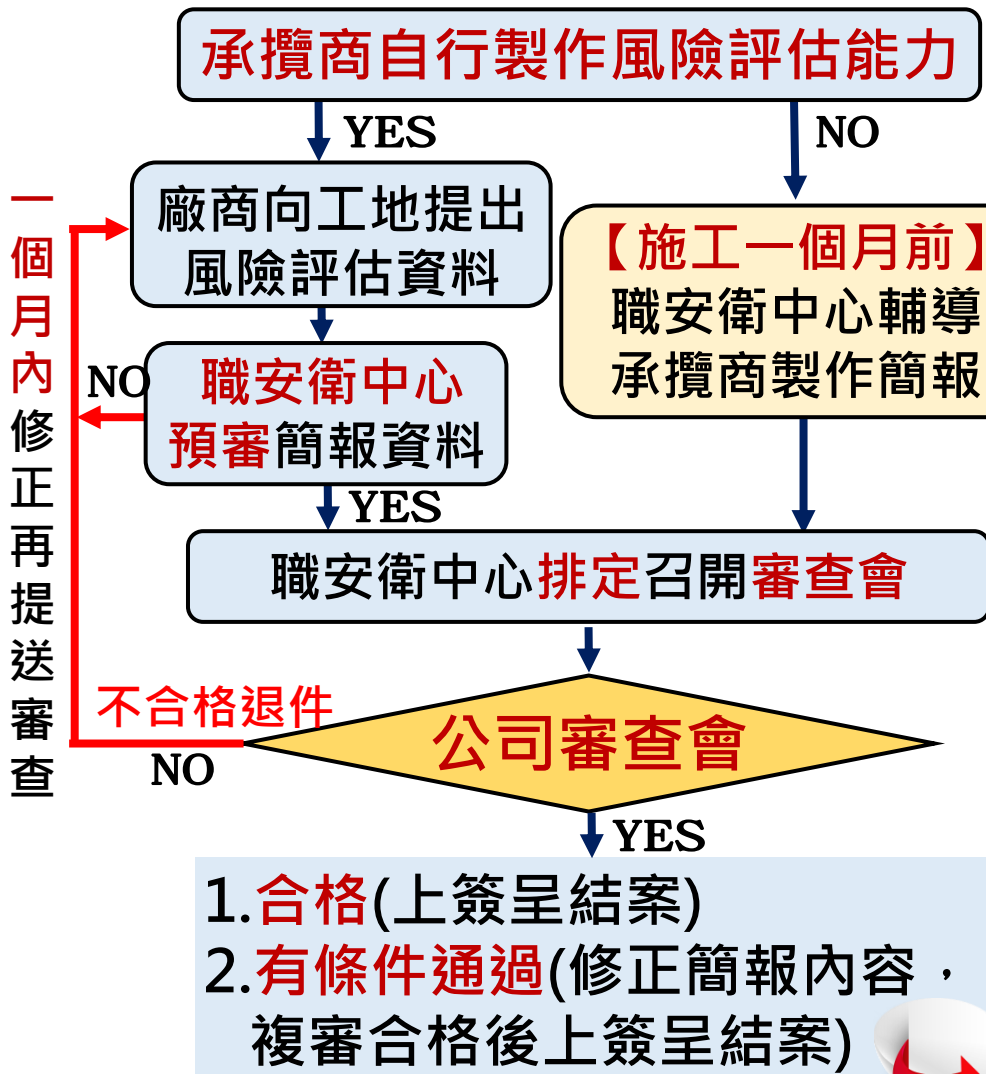
品質顧問 鋼構工程



主要掌握審查會議公平性及時間效益：

1. 審查會委員至少三名參加
2. 審查會時間最長1小時應結束
3. 審查會由委員「多數決原則」決定結果
(會由工地製作會議記錄並輔導廠商修正資料)

審查會議實施流程



每個廠商僅限輔導一次審查會

作業前三日工務所上
雲端3.0申報停留點查核

職安衛中心至工地進行
該工項停留點查核

- 1.現場施作是否依座談會決議事項據以執行
- 2.針對職安衛重點事項進行工班輔導

工地自主管理

確實要求承攬商依據座談會決議事項(承諾)執行現場職安衛措施

THANK YOU FOR WATCHING

以誠立基，築信而上

www.reiju.com.tw